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年教師介聘審查原則

110 年 3 月 30 日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教師遴選暨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381385A 號暨 110 年 3 月 3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356587 號函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需求人數：3 人。

註：人數最終以臺南市教育局之公告為主。

三、辦理期程：

流程	辦理時間	辦理事項
1	110.4.16(星期五)	九份子國中小公告審查原則
2	110.4.23(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有意參與介聘教師將審查文件送達安平國小警衛室
3	110.4.24~110.4.25 (星期六~星期日)	九份子國中小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4	110.4.26(星期一)上午 12 時	九份子國中小公告錄取名單
5	110.4.27(星期二)上午 9 時	錄取教師至九份子國中小接受教師遴選暨評審委員會審查

註：

1. 審查原則與錄取名單皆公告於學校網頁(<http://www.jfzjps.tn.edu.tw/>)。

2. 審查文件請送至安平國小警衛室(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

3. 教師遴選暨評審委員會審查地點將另與錄取名單同步公告。

四、審查文件：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整理，並裝訂於左上角。

(一)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0 年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表。(附件 1)

(二)臺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或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

(三)臺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或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表(A3 列印)。

(四)資績審查之其他加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請依加分項目依序附上文件。

(五)教學專業審查內容：請依審查項目依序附上文件。

五、審查原則：採計資績審查與教學專業審查兩部分。

(一)資績審查：分兩部分，共占 50 分

1. 基本計分：

(1)總分：20 分。

(2)給分方式：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之積分核給標準計分，該分數乘以 20%為此部分之得分。

(3)佐證資料：請提供臺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或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表正本 1 份。

2. 其他加分：

(1)緣由：參酌本校未來校務運作需求、學校發展特色等考量，另加計以下三類資歷積分。

(2)總分：30 分。

(3)給分方式：

A. 在臺南市任職期間曾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 1 年得 3 分，滿分 10 分。

B. 在臺南市任職期間曾擔任以下職位或特殊獲獎事蹟，每滿 1 年各得分數如下，滿分 10 分：

(A)擔任園(所)主任或代理主任，每滿 1 年得 3 分。

(B)曾參加各項競賽並有獲獎證明(獎狀或敘獎)，每年每次得 1 分。

(C)擔任協助行政教師，每滿 1 年得 1 分。

C. 英語能力加分：參照各級英語認證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表(如附件 2)，各等級得分如下：

等級	A2	B1	B2	C1	C2
得分	2	4	6	8	10

(4)佐證資料：各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現職服務學校之人事主任職章。

(二)教學專業審查：分兩部分，請分別撰寫，共占 50 分。

1. 教育理念：

(1)總分：20 分。

(2)內容：附件 3 是九份子國中小的願景意象圖，請以 500 字闡述您在課程設計、輔導管教等面相的具體作為，以呼應九份子國中小的願景意象。

(3)格式：

A. A4 直式橫書，字體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5 點，雙面列印長邊翻

頁。

B. 內容出現個人姓名或服務學校者，本部分不予計分。

2. 課程設計：

(1)總分：30 分。

(2)內容：請就九份子國中小的校訂課程架構(如附件 4)，設計可銜接九份子國中小課程之幼兒園課程架構，並說明理念。

(3)格式：請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字體 12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至多 4 頁，雙面列印長邊翻頁。